

動，而有不利的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短期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0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強化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外，亦逐步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採行強化銀行及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授信風險之控管措施<sup>132</sup>，以協助金融產業穩健發展。此外，為因應疫情對國內金融體系之影響，金管會適時採取彈性措施及評估金融機構承受風險能力，並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作業及資訊安全，以及部份基金商品之風險資訊揭露，以維持金融穩定。

### 1. 因應疫情影響，適時採取彈性措施

- (1) 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金管會自110年5月起陸續發布疫情暫行措施，包括銀行業得採彈性方式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及調整每日營業時間，以及減免網路(行動)銀行及實體ATM跨行轉帳手續費<sup>133</sup>，並得於符合內部控制原則下，經內部授權後採行其他替代性方式提供金融服務。
- (2) 考量疫情持續影響個人債務償還能力，金管會自109年2月起陸續協調銀行展延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包括房貸、車貸及消費性貸款等)之債務協處機

<sup>132</sup>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sup>133</sup> 110年7月配合國內疫情警戒調降，手續費優惠措施不再適用。

制<sup>134</sup>期限，並於111年5月再度展延期限至112年6月底，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此外，金管會持續推動暫行措施，以利保險業對受疫情影響之不動產承租戶提供降租或其他協助措施<sup>135</sup>。

- (3) 延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至113年起實施，並允許系統性重要銀行之2%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後1年適用，自111年起分4年逐步提列。

## 2. 要求本國銀行及保險業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風險承受能力

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疫情衝擊對金融機構韌性之影響，金管會辦理110年度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壓力測試，其中本國銀行測試情境包含信用及市場風險，並首次納入作業風險，保險業測試情境則包含保險、市場及氣候變遷等風險。金管會110年6月公布前述測試結果，整體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在壓力情境下仍高於法定最低標準<sup>136</sup>，顯示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尚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

鑑於近期國內疫情升溫，引發部分保險公司防疫保單理賠金額遽增，金管會要求銷售防疫保單之產壽險公司須進行壓力測試，估算防疫保單理賠狀況、損失金額及對公司財務可能影響，且須將測試結果和後續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將董事會紀錄報送金管會。

## 3. 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1) 為落實洗錢防制法規定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國際規範，110年6月金管會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sup>137</sup>，首次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對象，並先以輔導方式協助該事業逐步落實執行相關作業。

<sup>134</sup> 協處措施：(1)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2)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sup>135</sup> 依據金管會資料，截至111年5月12日止，有20家保險公司提供相關協助措施，共計835件。

<sup>136</sup> 在嚴重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9.68%、10.64%、12.33%及5.60%，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此外，壽險業及產險業之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測試結果，以及產險業之氣候變遷風險測試結果，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均高於法定標準。

<sup>137</sup> 該辦法之規範重點，包括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以及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

- (2) 110年12月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對象，並增訂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匯款業務時應遵循事項。

#### 4.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及公司治理

- (1) 為提升金融機構對資訊安全議題之決策功能，金管會於110年9月分別修正各業別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規定銀行及一定條件以上之票券商、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保險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權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工作，並將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列為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
- (2) 為強化保險業對防範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控管，金管會於110年12月發布保險業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令釋，並備查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明定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投資人員相關管理機制，以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

#### 5. 強化基金之資訊揭露與適合度評估

- (1)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金管會針對高收益債券基金採取強化監理措施，包括修改「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要求闡明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之計算方式、理由及可能限制，以及要求風險預告書增列匯率風險之說明，並強化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且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
- (2) 為強化ESG相關主題基金在ESG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並維持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110年7月金管會發布投信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111年1月並擴大適用於境外基金，規範重點包括：(A)要求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事項<sup>138</sup>，且應定期揭露ESG相關資訊；(B)已核准基金名稱以ESG為主題者<sup>139</sup>，須於發布後6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以及(C)

<sup>138</sup> 包括ESG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及盡職治理參與等。

<sup>139</sup> 金管會要求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ESG為主題，但擬申請為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該會申請核准。

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等。

## 二、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措施之成效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民生之衝擊，立法院數度提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上限至8,400億元<sup>140</sup>，並視疫情影響情形延長適用期限<sup>141</sup>，以帶動消費及提振內需市場，降低疫情對民眾與企業之影響，並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截至111年4月底，該特別預算已執行7,121億元，約占全部特別預算數8,400億元之85%，剩餘預算將用以因應未來疫情變化所需。此外，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包括本行)紓困貸款案及自辦貸款案件，截至111年4月27日已核准607,429件，核准金額計5.22兆元，其中本行推出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機制，截至111年4月29日銀行已核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戶數達306,888戶，金額5,035億元(表4-3)，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渡過疫情困境。

表 4-3 本行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之實施成效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截至111.4.29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合計
受理情形	戶數	76,053	59,823	176,811	312,687
	金額	1,517.9	2,729.1	906.0	5,153.0
核准情形	戶數	74,796	59,187	172,905	306,888
	金額	1,480.7	2,677.0	877.6	5,035.3

註：1. A方案貸款對象係中小企業，且信用保證9成以上者，貸款額度最高4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B方案貸款對象係中小企業，且徵提其他擔保品(含信用保證8成)者，貸款額度最高1,6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5%，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3. C方案貸款對象係小規模營業人，且信用保證10成者，貸款額度最高100萬元，貸款利率最高1%，申請期限自109年4月20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110年在政府紓困措施發揮成效下，我國經濟成長率達6.57%，創11年來新高，且優於歐美及亞洲主要經濟體；失業率由110年6月高峰4.8%逐步回降至年底之3.64%，

<sup>140</sup> 行政院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後4月及7月各追加預算1,500億元及2,100億元，110年6月及9月再分別追加2,600億元及1,600億元，合計特別預算達8,400億元。

<sup>141</sup> 110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上限至111年6月底，111年4月行政院鑑於國內疫情升溫，再度提請立法院同意延長至112年6月底。